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需知

一、申请审核表

合川区公租房申请表（1份），在受理点（行政服务中心A区3楼338室）领取或合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下载。

二、身份证明材料

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以及其他直系亲属的身份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

三、户口资料

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以及其他直系亲属的户口本主页、增减页、常住人口登记卡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

四、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的婚姻状况资料

已婚者提供结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单身系离异者提供离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、离婚协议或法院调解（判决）书（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系丧偶者提供配偶户籍注销证明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未婚者提供个人未婚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。

五、工作情况资料

灵活就业人员由用工经营者出具工作收入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需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税收缴纳证明（营业执照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退休人员提供在合川退休的证明材料（审原件1份）。

六、住房情况资料

住房情况（含住房资助能力）通过对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以及其他直系亲属房屋产权情况进行核实（行业部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原件1份）。房屋产权情况核实的对象为：申请人本人，申请人配偶，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父母，申请人所有子女。

七、稳定收入资料

主申请人应提供正在缴纳社保（或公积金）或正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资料，其中在合川就业但户籍在合川区外的，应在我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；共同申请人应据实提供收入证明材料（配偶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也需提供收入证明）。

八、其它应提供的资料

（1）户籍不在重庆市的，需提供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在合川区域内居住的居住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

（2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住房困难家庭；申请家庭成员均年满60周岁的我区户籍家庭；残疾人员家庭（一、二级残疾）；见义勇为人员家庭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；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；成年孤儿；享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家庭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；有3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；符合我区特殊人才引进有关政策要求的家庭；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

（3）根据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。